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000-JSSJ-C2025-0031

项目名称 ：开展“绿色江苏·低碳转型”“生物多样性保护”专栏等项目

使用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供货单位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合同编号：JSZC-320000-JSSJ-C2025-003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北京东路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十四五”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宣传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开展“绿色江苏·低碳转型”“生物多样性保护”专栏等项目，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开展“绿色江苏·低碳转型”“生物多样性保护”专栏等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J-C2025-003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___/____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推广内容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提供全部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与图片稿件、图标及链接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正当性。

2、甲方所需发布的推广信息，应提前通知乙方。

3、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信息及页面的设计、制作，以便甲方信息的及时发布。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改甲方推广内容、形式、位置和时间。

5、信息发布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完成乙方响应文件的推广工作。

6、乙方有权审查信息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推广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将通知甲方进行修改。

7、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8、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扣留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处理。

9、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发布错误，乙方负责对差错部分进行更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2、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对方或经对方同意予以销毁，并且不得继续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3、在本协议终止后，各方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条款给向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4、违反商业保密条款，权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相应的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377667702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帐　　号：125902038310101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